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表决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6	3	3	0	0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的基础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依据专业知识、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人在 2022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 1 月 7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存管账户并相应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方案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对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还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4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4、2022年7月11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4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3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新增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通过通讯交流和到公司现场调研，不定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在此基础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和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引导和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方面，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

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报告期内，重点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担保、资产减值、回购的库存股管理与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与变更、续聘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重点关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独到的建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督导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优化科学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点关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机制方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系列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管理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积极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建议。2022 年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经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的议案，以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实现平稳换届。

七、其它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452116285@qq.com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激励机制和团队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积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在公司股东的认可和选举下，本人连任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我们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细化和研究工作方法，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钱荣

2023 年 4 月 22 日